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UND

可持續發展基金

申請指引

(2017 年 11 月更新)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6 樓
環境局
可持續發展科
可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電話 : 3150 8166
傳真 : 3150 8168
電郵 : sdf@enb.gov.hk

可持續發展基金 申請指引

目錄

	<u>頁次</u>
1. 甚麼是可持續發展基金？	3
2. 何謂「可持續發展」？	3
3. 誰可申請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	4
4. 哪類項目會獲得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	5
5. 如何申請？	6
6. 申請截止日期	7
7. 如何處理申請？	7
8. 財政安排	10
9. 受資助者有何責任？	12
10. 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應向誰尋求協助？	14
11. 申請者提交個人資料須知	15
附件	17

1. 甚麼是可持續發展基金？

背景

- 1.1 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時任行政長官勾劃「建設美好家園」的理想時，強調市民、商界和政府應通力合作，奉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為鼓勵市民了解這個概念，以及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時任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特別為這項工作提供經費來源。

目標

- 1.2 成立為數一億港元的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旨在資助不同計劃，以助加深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並鼓勵市民在香港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具體來說，基金資助的計劃須着力：
- (a) 讓公眾明白，在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的長遠利益時，力求兼顧共融至關重要；
 - (b) 提倡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日常習慣；以及
 - (c) 鼓勵市民參與討論並在本港實踐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2. 何謂「可持續發展」？

- 2.1 根據聯合國環境與發展世界委員會的報告(《我們的共同未來》(一九八七年))，可持續發展指「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又不損害子孫後代能滿足他們的需求的發展模式」，這個定義已獲世界各國接納。二零零二年聯合國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的實施計劃訂明，有需要「加強政府與包括所有主要羣體和志願團體在內的非政府機構之間在計劃和活動方面的伙伴關係，以促進在各個層面實現可持續發展」。

2.2 就香港而言，二零零零年完成的「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對「可持續發展」所下定義，是「在社會大眾和政府羣策羣力下，均衡滿足現今一代和子孫後代在社會、經濟、環境和資源方面的需要，從而令香港在本地、國家及國際層面上，同時達致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及環境優美」。

2.3 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時任行政長官指出社會各界須同心協力，務求達致可持續發展，特別是：

(a) 在追求經濟富裕、生活改善的同時，減少污染和浪費；

(b) 在滿足我們自己各種需要與期望的同時，不損害子孫後代的福祉；以及

(c) 減少對鄰近區域造成環保負擔，協力保護共同擁有的資源。

3. 誰可申請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

3.1 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學術及研究機構、學校及商會等各類機構，均可向基金申請資助。有關機構如不屬法人，須指定若干人士，由他們以個人身分申請資助。如屬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社團，則該社團的所有幹事一般須以共同及各別負責的方式，以個人身分向基金申請資助，且每一幹事均須遵從所有條款及條件，猶如每人均獨立提出申請一樣。如屬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若其校董會並非法團，校長須以個人身分申請資助；若校董會已成立法團，則校董會須為申請人。至於其他並非法人的機構，須明確指定最少一名人士為申請者，由該名 / 該等指定人士以個人身分申請資助。如申請者多於一人，則每一申請者均須以共同及各別負責的方式，遵從和遵守接受基金資助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3.2 通常在香港居住且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亦合資格向基金申請資助。

- 3.3 擬向基金申請資助的人士，可與他人合作推行擬議項目，惟項目的受薪或義務員工則除外。然而，申請應由該項目的單一領導人或主導者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如獲批准，該名申請者會以單一受資助者的身分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而申請書則應列明與申請者合作推行項目者的資料。合作者在項目中須無任何金錢利益，若有特殊情況致令此無法避免，申請者須在申請書詳列所涉利益細節，並解釋此等利益為何無法避免。
- 3.4 申請者每次可提交多於一份申請書，如提出多份申請書，須清楚註明每份申請書的優先次序。如提出申請的項目建議書已有一個或多個其他資助來源，又或正向其他公營或私營機構申請資助，則須說明其他的資助來源、已獲批資助額或已申請資助額等詳情。
- 3.5 政府部門須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才可申請資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為擬議項目的主導者。
- 3.6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亦可向基金申請資助，並須如其他申請者一樣，遵行同一套申請及審核程序。

4. 哪類項目會獲得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

- 4.1 獲基金資助的項目須符合上文第 1.2 條所訂目標。
- 4.2 可持續發展概念講求在發展上兼顧經濟、社會及環境三方面。項目如未能清楚顯示至少可兼顧其中兩方面，通常不會獲得資助。
- 4.3 項目須有利於整個社會而非單一的機構、財團或界別。項目所涉及的工作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但該等工作須能對本港社會有所裨益。
- 4.4 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所得收入均須用以促進項目的目標。

4.5 在考慮項目建議書時，委員會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項目能否達到基金的目標；
- (b) 項目的性質和範圍是否屬於委員會所訂的優先範疇；
以及
- (c) 項目能否符合委員會所訂的評審準則。

4.6 只舉行一次而長遠影響有限的活動，例如嘉年華會和為時甚短的展覽，其優先次序會較低。

4.7 個別人士如向基金申請助學金修讀或研究相關學科，須示明修畢課程對社會有所裨益，例如申請者會學以致用，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有關工作。申請者如獲基金資助修讀擬議課程，或須參與非政府機構工作或社區建設服務，與他人分享所學的專門知識。

4.8 有關可持續發展基金申請的評審準則及優先範疇，請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enb.gov.hk/tc/susdev/sdf/index.htm>。

5. 如何申請？

5.1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格，表格可從以下網址下載：<http://www.enb.gov.hk/tc/susdev/sdf/index.htm>。表格填妥後請電郵至 sdf@enb.gov.hk 或直接寄交：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6 樓
環境局
可持續發展科
可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6. 申請截止日期

- 6.1 有關可持續發展基金各輪申請的截止日期，請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enb.gov.hk/tc/susdev/sdf/index.htm>。

7. 如何處理申請？

- 7.1 可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基金秘書處)收到申請書後，會在兩個星期內發信認收。
- 7.2 基金秘書處收到申請書後會作初步查核，確保申請書已填妥，並符合整體資助準則，然後把申請書轉交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教宣小組)及 / 或由教宣小組成立的審核委員會，以作考慮。
- 7.3 審核委員會或教宣小組為了解申請書詳情，可要求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或親身闡釋其建議。
- 7.4 審批資助額為 50 萬港元或以上的申請，須徵求委員會的意見；審批資助額為 50 萬港元以下的申請，則須徵求教宣小組的意見。
- 7.5 如申請書填報的資料齊備，基金秘書處通常會在六個月內把結果通知申請者。
- 7.6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者須與政府簽訂一份書面協議(資助協議)。該資助協議連同本申請指引、申請者提交的建議書和預算(或須按政府要求予以修訂)，以及政府不時以書面就項目訂明或作出的所有規定、指示及命令，即構成申請者獲基金資助的全部條款及條件。資助協議所涵蓋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受資助者的義務、資助額的發放、受資助者的申述及保證、受資助者對政府所作的彌償保證、項目材料涉及的知識產權事宜、設備的所有權、保密事宜、物品與服務的採購，以及保險。協議的標準文本可供申請人索閱。即使本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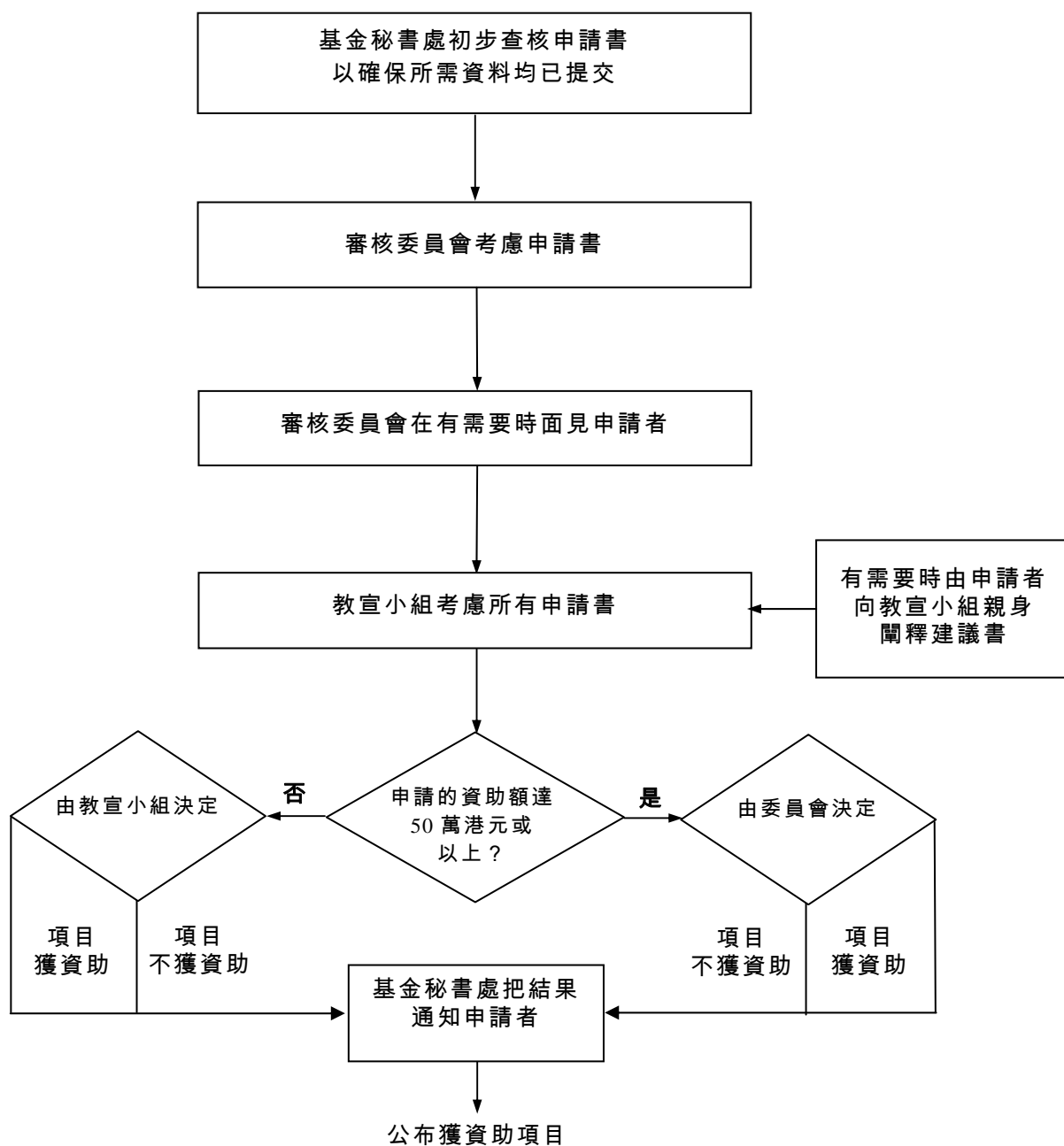
請指引有任何相反規定，直至及除非政府已與申請者訂立資助協議，否則基金不會撥款資助申請者。

7.7 為確保委員會運作具透明度，申請者一經簽署並提交申請書，即視作同意項目獲資助後其詳情可向公眾披露。申請者亦須在申請書示明，假如申請不獲批准，是否同意政府可向公眾披露申請者名稱、項目名稱及所申請的資助額。

7.8 委員會和教宣小組的成員名單暨職權範圍，分別載於下列網址：<http://www.enb.gov.hk/tc/susdev/council/index.htm> 和 <http://www.enb.gov.hk/tc/susdev/council/epsc.htm>。

7.9 概述申請處理程序的流程圖如下：

處理基金申請書的程序



8. 財政安排

詳盡的細項預算

- 8.1 申請者須就擬議項目提供詳盡的細項預算，制訂預算時應恪守節約原則，審慎考慮各項開支的成本效益。
- 8.2 若員工開支佔項目總預算開支的一半或以上，申請者必須提供適當理由。**附件**載有員工開支的發還款額上限，以供參考。該等款額是發還上限而非標準款額，申請者於推行項目時應盡量節省開支，避免浪費。
- 8.3 文具費、郵費、影印費、保險費、設備費等行政費用的發還款額，以項目總開支的一成為上限；該等開支須分項列明。
- 8.4 電腦、平板電腦、攝影機、家具等資本項目所涉款項，一般不獲發還。

項目所得收入

- 8.5 申請者如預期項目會帶來收入，應在申請書上說明。「收入」指任何因項目而得到的收益。

向受資助者發放款項

- 8.6 受資助者須在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設港元戶口，獨立存放基金批撥的款項。只有獲資助的人士或機構的獲授權代表，才可從該戶口支取款項。除下文第 8.9 條另有規定外，尚未使用的款項須一直存放於該戶口內。
- 8.7 視乎獲資助項目的實際現金流量(須以相關收據佐證)，資助款項一般會按照有關資助協議所載的發放時間表，每三個月發放一次。

- 8.8 在項目開始日期前已支付的開支，不會獲基金發還。追加資助款項的申請，通常不予考慮。如獲基金資助的項目有虧損，政府、委員會、教宣小組及審核委員會概不負責。
- 8.9 有關的項目結束後，尚未使用的資助餘額必須交還政府。
- 8.10 受資助者須妥善備存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簿冊、帳目，以及相關的記錄和資料。這些記錄在項目結束的財政年度後仍須保留最少七年，並且可在任何合理時間供政府的授權人員查閱。
- 8.11 個人申請者必須要求一名保證人在申請書上加簽，以確認申請書上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
- 8.12 如有充分理由支持，政府或會按資助協議，停止向受資助者發放款項或向其索回已發放的款項。
- 8.13 資助款項不得用作開設常額職位或支付經常開支。推行獲資助項目的員工應以公開公平的程序招聘。
- 8.14 就單一交易支付的現金如逾 5,000 港元，不會獲准發還。

報價

- 8.15 受資助者在採購與項目有關的物品和服務時必須極為審慎，若採購的物品和服務價值超逾 5,000 港元，須恪守下文第 8.16 條所列規定，索取不同報價，確保過程公開和物有所值。
- 8.16 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價值如：
- (a) 超逾 5,000 港元但不逾 5 萬港元，須取得一份以上的書面報價單；
 - (b) 超逾 5 萬港元但不逾 143 萬港元，須取得最少五份書面報價單；以及

(c) 超逾 143 萬港元，則須採用競投程序。

9. 受資助者有何責任？

監察機制

9.1 受資助者須確保達到項目的目標、履行應有責任，以及按照資助協議條款及條件運用資助款項。

9.2 申請者須在申請書上列明評估項目成效的準則，並具體說明評估和顯示項目成效的方法。這些準則和方法應着重項目的結果和影響，並應盡可能以量化的方式衡量。申請者可考慮向服務對象進行調查，以確定項目的成效。

定期報告及最後報告

9.3 受資助者須提交以下報告：

- (a) 包括籌備會議等已計劃活動的季度時間表(須於項目開始時提交，以及於整個項目期內在下一季度的一個月前提交)；
- (b) 季度進度報告(適用於為期少於六個月的項目，須在項目推行第一季後三星期內提交)；
- (c) 半年進度報告(每六個月為一報告期，須在報告期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
- (d) 指定格式的季度開支報表並附連收據正本(須在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
- (e) 最後評估報告(須在協定的項目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提交)；

- (f) 經簽署並附有收據的財務報表(適用於資助額少於 5 萬港元的項目，須在協定的項目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提交)；
- (g) 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適用於資助額介乎 5 萬至 25 萬港元的項目，須在協定的項目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提交)；以及
- (h) 已審計的周年帳目(適用於資助額超逾 25 萬港元的項目，須在每 12 個月完結後及協定的項目完成日期後，於四個月內提交)。

9.4 如未能提交資料充足和完整的報告，資助款項可能會延遲或停止發放。

已審計的帳目報表

- 9.5 如資助額超逾 25 萬港元，受資助者須提交已審計的周年帳目。帳目須包括核數師報告(包括證明受資助者按照資助條件使用資助款項的聲明)、資產負債表、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及帳項附註。有關帳目須經一名執業會計師審核。
- 9.6 已審計的周年帳目報表須在每 12 個月完結後之四個月內提交；至於項目的最後一份已審計的報表，則須在項目完成後四個月內提交。
- 9.7 如項目的審計工作並非獨立進行，而是屬於受資助者周年審計程序的一部分，已審計的財務報表上須以獨立帳項顯示基金的資助額。
- 9.8 受資助者須自行委聘核數師。核數師費用可當作資助額的一部分，向基金申請發還如下：

資助額	核數師費用 發還上限(每年)
100 萬港元以下	5,000 港元
100 萬或以上	10,000 港元

監察會議 / 視察

9.9 審核委員會、教宣小組和委員會的成員及政府人員，或獲安排與受資助者舉行監察會議，又或視察項目的推行情況。受資助者必須出席此等會議及協助安排此等視察。

公眾論壇

9.10 委員會、教宣小組、審核委員會或基金秘書處會不時舉辦公眾論壇，檢討基金的運作進度，並讓受資助者交流推行項目的經驗。受資助者或須出席和參與此等論壇。

10. 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應向誰尋求協助？

10.1 如對基金有任何查詢，或在填寫申請表格方面需要協助，可與基金秘書處聯絡：

地 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6 樓 環境局 可持續發展科 可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	--

聯絡電話：	3150 8166
傳真：	3150 8168
電郵：	sdf@enb.gov.hk
網址：	http://www.enb.gov.hk/tc/susdev/sdf/index.htm

11. 申請者提交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資料的目的

11.1 申請者在基金申請書中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用作處理及評審申請、監察 / 評核受資助項目及採取任何補救或跟進工作、進行研究、記錄及編制統計數據、處理基金的日常運作、因應法例要求作出披露，以及任何與上述用途相關的目的。在申請書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基金秘書處可能無法處理申請。

獲轉授者的類別

11.2 政府可向其他人士轉交或披露在基金申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或作其他與申請有關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11.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申請者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可索取在申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查詢

11.4 如對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可與環境局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³ 聯絡：

地 址 :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6 樓 環境局 可持續發展科
聯絡電話 :	3150 8166
傳 真 :	3150 8168
電 郵 :	sdf@enb.gov.hk

**可持續發展基金申請項目
員工開支的發還款額上限
(只供參考)**

	職位名稱	款額上限* (港元)	最低資歷
1.	項目經理	每月 26,785	大學畢業及具備最少三年相關經驗
2.	項目 / 研究助理	每月 22,765	大學畢業
		每月 10,600	香港中學會考證書(中學證書) / 香港中學文憑(中學文憑)或同等資歷 [#]
3.	技術員	每月 11,285	中學證書 / 中學文憑 [#] 及資訊科技或相關科目文憑或同等資歷
4.	文員	每月 10,600	中學證書 / 中學文憑或同等資歷 [#]
5.	導師 / 講師	每小時 1,000	相關領域的著名學者或專業人士
		每小時 800	相關領域的講師或同等級人士
6.	培訓員 / 指導員	每小時 250	相關機構發出的導師證書或同等資歷
7.	散工 / 學生助理員	每小時 60	具備大專程度
8.	其他	最低市場薪酬	按要求而定

* 款額上限已包括強積金及有關的僱傭津貼。

[#] (i)在 2007 年之前於香港中學會考(會考)取得五科及格成績，包括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及中國語文科；或(ii)在 2007 年或以後於會考取得五科及格成績，當中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的成績須達二級或以上；或(iii)在 2012 年或以後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五科達二級或以上之成績，包括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

註：

- (1) 制訂預算時須確保員工薪酬完全遵循《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的規定。
- (2) 制訂預算時應恪守節約原則，審慎考慮各項開支的成本效益。申請成功者於推行項目時應盡量節省開支，避免浪費。